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150,943.4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40,849,056.60 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27,482.1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21,574.4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 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

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26,927.34	24,50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何泉成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